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7/06-07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決議，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0位委員組成。鄭經翰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電訊服務中斷

4. 2006年12月26日及27日在台灣對開海域發生的地震，令本港的電訊服務嚴重受阻。其後，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跟進事件的影響，並就本地營辦商對比鄰近地區營辦商的修復能力及將會制訂的應變措施，與後者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欣悉，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在事件發生後立刻與業界成立工作小組，檢討並改善現行網絡事故匯報機制。匯報日後有關事故的新指引已經制訂，藉以加強營辦商與電訊局之間的溝通和協調。然而，委員認為，電訊局在事件中沒有主動盡快通知公眾和及時發放消息，以減少公眾的憂慮，實在相當不可取。委員促請電訊局重新審視其角色和責任，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日後如發生類似的緊急情況，該局有何應變計劃向公眾發放消息。

5. 部分委員特別關注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在事件中的損失不菲。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業界未能提供這方面的有關資料，中

小企所蒙受的實質損害和損失程度無法量化。不過，因應委員要求當局積極協助中小企，政府當局制訂了一連串措施，協助中小企加強日後應付類似緊急情況的能力。該等措施包括發出有關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及緊急事故回應等的指引。當局並向中小企建議應如何改善與業務夥伴的通訊渠道，以及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簽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便日後發生事故時能夠維持業務運作。

電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的規管架構

6. 事務委員會一向殷切期望能確保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維持電訊及廣播市場的公平競爭。委員察悉，《電訊條例》(第106章)訂有規管機制，確保就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改變，不會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此外，《廣播條例》(第562章)亦對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的跨媒體擁有權加以限制。

7. 因應電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股權可能出現改變，涉及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下稱"盈科亞洲拓展")建議把旗下電訊盈科的股份售予Fiorlatte Limited，而後者又安排轉售予一家西班牙公司及由電訊盈科主席兼董事的至親成立的兩個慈善基金會，事務委員會遂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探討這項改變倘若成事，對電訊市場的公平競爭可能帶來的影響。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何種情況下，會根據《電訊條例》展開調查，以確定該項改變會否對電訊市場的公平競爭造成不良影響。事務委員會又察悉，在現行政策下，《電訊條例》並沒有對電訊牌照持牌人施加外資擁有權限制，政府當局亦不會干預商業機構的業務活動，只會致力維持香港的市場開放。

8. 電訊盈科全資擁有一家附屬公司是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由於電訊盈科的主席兼董事據報已在行使對一份本地報刊的控制，故此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該個案有否違反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和對廣播市場的公平競爭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當局將會採取的行動。事務委員會從政府當局得悉，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已根據《廣播條例》採取行動，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所需資料，並會對該個案進行深入調查。由於此事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倘若廣管局在進行適當調查後決定不向有關人士採取行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詳細解釋。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

9. 鑑於政府於2006年1月委任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負責就公共廣播服務及其日後發展進行基本而深入的檢討，事務委員會認為必須展開對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發展的研究。考慮到加拿大、美國及英國的公共廣播服務制度發展突出，事務委員會遂前往這些國家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然後於2006年10月發表報告，闡述對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未來路向的觀察所得及建議，以期就如何能在本港推展公共廣播服務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10. 2007年3月28日，檢討委員會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事務委員會其後舉行會議，與檢討委員會就其報告得出的結果交換意見。委員對檢討委員會進行檢討及撰寫該報告所花的時間和精力表示讚賞。該報告載述香港將會成立的新公共廣播機構的管治架構、問責措施、財政安排及節目。雖然如此，委員對檢討委員會不贊成把香港電台(下稱"港台")轉型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建議深表關注。委員普遍認為，檢討委員會沒有詳細分析轉型的利弊，不應輕率地提出此建議，而公眾亦未能得悉包括轉型方案在內的所有可行選擇，以供進行客觀的討論。檢討委員會表示，它的權限是檢討公共廣播服務並就此事項提出建議，而不是檢討港台的角色和前景。然而，由於港台是本港唯一的公營廣播機構，在研究香港是否真正需要公共廣播服務及如何能夠最有效地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時，無可避免會觸及港台角色的課題。為此，檢討委員會確曾仔細探討把港台轉型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方案，但檢討委員會注意到，港台必須在其作為政府部門的身份、其架構及根深蒂固的機構文化上進行必不可少的改變，這將造成實在的問題及困難。因此，檢討委員會不建議把港台轉型為新的公共廣播機構。檢討委員會特別指出，它的建議只不過是一項提議，供政府和公眾考慮。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因應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發出公眾諮詢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未來路向的意見。他們殷切期望當局能確保在諮詢文件內，加入把港台轉型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方案，以收集公眾對此課題的意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並不代表政府對公共廣播服務的意見。經深入研究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參考所有其他相關的資料，包括事務委員會發出的報告，以及考慮市民和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後，政府會制訂本身對未來路向的意見，以便在2007年下半年進行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將繼續跟進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

對廣播節目施加制裁

12. 事務委員會重視新聞和創意自由和編輯自主權的事宜。廣管局曾對由港台製作並在電視播放的節目，以及對在電視播放的某齣電影施加制裁，事務委員會其後與廣管局、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討論該等制裁對本港核心價值(即公眾的自由和權利)可能造成的影響。部分委員尤其關注到，廣管局施加的制裁，反映廣管局成員接受的標準與社會上大部分人普遍接受的道德、禮儀及言行標準不一致。廣管局表示，廣管局歡迎並鼓勵廣播機構製作一些涵蓋各類社會議題，包括具爭議性議題的時事節目。廣管局對港台的節目施加制裁，因為該節目屬於有關香港公共政策和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故必須遵守港台亦同意的業務守則內的持平要求。就該齣在電視播放的電影，事務委員會察悉，由於出現人為錯誤，才會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放沒有適當地刪剪電影中的粗俗言詞的未經刪剪版本，故此受到制裁。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對廣管局代表性的關注時表示，行政長官每年會在現任委員任期屆滿時作出新的委任，屆時可考慮應否改變廣管局的組合，從而有效反映社會的利益，包括少數社羣的利益，以及提高廣管局的代表性。至於有委員關注到，廣管局的制裁引起一些揣測，

指政府企圖透過設定僵化的價值觀和道德標準來限制人們的行為，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不會干預廣管局的運作或要求它採納政府的路線。事務委員會又獲得保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與廣播處長簽訂的架構協議提供了保障，故此並不存在政府干預港台的節目編排或編輯自主權的問題。

推行數碼地面電視

13. 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的進度。委員欣悉，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將於2007年最後一季開始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並採用內地的國家制式作為在香港傳送和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技術制式。部分委員關注到，現時市面是否有一般市民可負擔的解碼器供應，以供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政府當局表示，與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最早推出時適合海外經濟體系的數碼地面電視解碼器相比，初期而言，適合香港的解碼器很可能較便宜，但肯定類型較少。然而，採用擁有龐大內地市場的國家制式，會刺激廠商大量生產解碼器，讓本地用戶有更多選擇，價錢亦會較低。事務委員會察悉，為發放有關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推行情況的資訊，以及鼓勵市民轉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政府當局將會與消費者委員會、亞視及無綫協調宣傳工作，在接近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時，推出全面的宣傳和推廣計劃，加深公眾的認知，同時向市民提供有關接收器產品規格及供應情況的資訊，讓消費者掌握充分資料才作出採購選擇。

14. 部分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模擬廣播將於2012年終止，倘若某些住戶沒有能力購買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接收器，這項安排可能令這些住戶無法接收免費電視節目。他們認為，政府不必緊守全面轉用數碼廣播的最後期限，反而可考慮根據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使用率，即已採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人口／住戶的比例，來決定何時終止模擬廣播。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答允就終止模擬廣播的時間作出決定時，會充分考慮世界的趨勢，亦會依據客觀的準則和統計數字，包括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覆蓋範圍、消費者在使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方面是否準備就緒，以及數碼地面電視使用率所反映的公眾接受程度。

數碼港

15.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檢視數碼港計劃的進度時察悉，租用了商場差不多三分之一可出租總面積的主要租戶，並非透過公開招標甄選，委員對物色主要租戶的程序提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主要租戶是在本地和海外進行廣泛搜尋後選定。當局期望主要租戶充分利用該公司在資訊科技界同業和供應商方面的廣泛網絡，協助吸引優質租戶租用數碼港及推廣數碼港，從而帶來一些新的申請者。事務委員會亦就數碼港租戶獲給予免租期作為有利的租賃條款及優惠，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委員察悉，租約的條款符合審慎商業原則、一般商業做法及當時的市場情況，提供有利的租賃條件及免租期旨在吸引租戶租用及續租商場。

16. 關於數碼港計劃的財政業績，事務委員會察悉，截至2006年3月底為止的一年，營業額顯著上升至1億8,800萬元，2005年的營業額為1億3,600萬元，而2004年則為6,500萬元。與此同時，事務委員會將繼續定期監察數碼港計劃的進度。

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17.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下稱"試點計劃")的撥款建議。該計劃的目標是把政府內部採購程序自動化和一體化，以提高透明度、效率和成本效益。委員雖然支持政府當局的電子採購措施，但察悉私營機構早已推行電子採購，而電子發票是電子採購過程的一部分。政府當局表示，推行電子發票涉及供應商必須有後勤會計或財務電腦系統的支援，遂建議採用漸進方式，讓供應商，尤其是中小企逐步轉用電子採購。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推行試點計劃後，當中小企供應商的資訊科技能力得到提升時，便會在下一階段探討推行電子發票。

18. 至於試點計劃的規模，委員察悉，只有少數部門將會參與試點計劃。鑑於海外的經驗顯示，推行電子採購可節省成本，從而減少財政開支，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擴大試點計劃的規模，以期加快在政府全面推行電子採購。委員對聘用合約員工推行試點計劃亦提出關注，因為合約員工在其合約屆滿後離開政府，將會造成經驗流失。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承諾就電子採購制訂詳盡的指引，以供各決策局及部門參考，並會舉辦工作坊，向各決策局及部門的有關員工提供在職培訓，確保各政府用戶可分享從試點計劃學習到的經驗。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又承諾對電子採購計劃的實際效益進行全面評估，尤其注意中小企對該計劃的反應和參與程度，以及環保採購在電子採購過程中的應用程度。

19. 撥款建議在2007年1月26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Wi-Fi無線上網設施

20.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在人流較多的主要政府場地，例如公共圖書館、博物館、大型公園等，提供免費的Wi-Fi無線上網(下稱"Wi-Fi")設施。此舉能為市民提供方便及可負擔的上網服務，又能為在港營商及旅遊的人士帶來方便，有助推廣香港的正面形象，鞏固本港作為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然而，委員提醒政府當局，在推行建議的Wi-Fi計劃時，應注意避免與私營機構競爭。政府當局指出，在推行建議的計劃時，政府只是擔當"使用者"角色，利用市場現有的產品和服務，方便常到選定的政府場所的人士接達互聯網；政府也須向商業服務供應商付款。故此，並不存在與私營機構競爭的問題。

21. 考慮到建議的Wi-Fi計劃將涉及龐大數額的公帑，部分委員殷切期望能確保設立措施，以評估該計劃的成本效益。就此，事務委員會察悉，一個計劃督導委員會將會成立，負責監察該計劃的推行情況及評估其效益。

22. 撥款建議在2007年5月25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又察悉，招標程序將於2007年年中展開，以便在2007年年底前開始推行該計劃。

為電影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23. 當局曾提出財務建議，向現時的電影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以資助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事務委員會曾就此項財務建議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交換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政府作出財務承擔，協助本地電影業，尤其是中小型的電影製作。他們認為，透過消除有能力為電影製作融資的大公司的壟斷情況，這項安排會有利於電影業的公平競爭和健康發展。部分委員又認為，倘若本地電影業能發揚光大，會惠及香港的旅遊業，從而對本港整體經濟作出貢獻。

24. 事務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當局就申請發展基金以資助電影製作所建議的其中一項資格及審批準則，是倘若申請涉及的劇本可能拍攝成為過分渲染色情和暴力等的電影，有關申請一般將不獲考慮。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準則的目的是讓電影製作公司注意當局會考慮的因素，以及必須遵從《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中有關在電影院商業放映的相關條文。儘管如此，委員仍然憂慮此舉或會造成內容審查或劇本限制。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承諾適當地修改該等準則，確保不會扼殺創意。

25. 當局建議把現時的電影發展委員會擴展為高層次的諮詢機構——香港電影發展局(下稱"電影發展局")，並就與電影相關的事宜賦予該局更多和更重要的諮詢和行政職能。關於此項建議，委員欣悉，業界普遍接受電影發展局的組成，因為成員人選已包括電影業的代表，以提供平衡的觀點。不過，對於開設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高層常額職位以掌管電影發展局的秘書處，部分委員則有所保留，因為電影發展局只是一個諮詢機構而非一個法定機構。

2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6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該項人員編制建議。由於部分議員對於人員編制建議的理據亦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其後作出修訂，建議開設屬非公務員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電影發展局秘書長。該項人員編制建議及政府向發展基金注資以協助本地電影業可持續發展的財務建議，於2007年7月6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27. 由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底，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4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6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II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6-2007年度的委員名單

主席 鄭經翰議員, JP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委員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驥議員, SC

(合共：10位議員)

秘書 曾慶苑小姐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6年10月12日